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蘇聖閔
　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樹林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　　何念屏律師
　　賴彥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0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0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35頁）；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，依上揭規定，應

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承攬被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之管線埋設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，每月結算之米數，應於隔月被告放款日現金請款。而被告與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有關管溝及手孔之契約數量為1,959M、43座，則於扣除被告自行施作之管溝數量232M，及被告另行發包予謹順工程行施作之管溝數量1,080.4M、手孔數量19座後，計算原告已依約完成管線埋設數量為646.6M、手孔埋設24座，應計工程費用合計為67萬0600元（646.6M× 1,000元/M+24座x 1,000元/座=670,6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。

㈡兩造約定以實作實算計價，並無拘束原告應完成多少數量之約定，是被告除發包予原告施作外，亦得發包他人施作，則其發包予他人施作之單價，核與原告無關，故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其損害，並無理由。被告陳稱埋設手孔有七階段工序，然與兩造簽訂之報價單記載不同，原告僅予否認。又手孔、溝管之挖掘及埋設，與手孔調平、管線設置、通管等工程分屬不同工項，如有發包承攬應記載於契約中，並另計工程款，縱原契約未記載，亦應用追加方式另為約定；而系爭工程之契約項目中，並無記載手孔調平、管線設置、通管等工程，亦無工程款項約定，被告也未進行追加，準此，手孔調平、管線設置、通管等工程，非屬兩造約定施作之項目，也無追加之約定，原告自無義務加以施作，且原告亦未請求此部分款項，故被告不得以原告未施作手孔調平、管線設置、通管等工程，拒絕給付原告已施作完成之管線及手孔挖掘及埋設之工程款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0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承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○○○區○○路0K+090～0K+825道路拓寬工程，其中管線埋設工程施工位置係○○○區○○路0K+000～0K+825，總施工長度為1,959公尺；又管線埋設工程之施工階段分別為：1.人孔挖掘、埋設（人孔設置）。2.人孔間區域進行挖掘、埋管。3.劣質混凝土（CLSM）澆灌、鋪設警示帶、AC臨補。4.回填土方（距離地面預留70公分空間）。5.鋪設路基。6.瀝青（AC）鋪設完成。7.人孔調平（即收尾階段含混凝土澆灌、方形切割、通管、管架架設、管內尼龍繩設置等）。被告交由原告承包施作系爭工程範圍○○○區○○路0K+000～0K+825（1,959米全部），原告於系爭工程應施作之工程項目為前述施工階段之「1、2、3及7」，至於「4至6」之階段，則由被告施作，惟原告僅於部分路段中施作前述階段「1、2、3」，但均未施作「7」之收尾階段，其餘路段更是完全未施作，自不能認原告已施工完成。被告固不爭執原告曾施作挖掘、埋設管線256米，及大B人手孔3座，惟原告並未施作人孔調平等收尾階段，施工並不完全。兩造約定原告承攬全部華城路管線埋設工程，然原告僅施作部分工程，此部分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不完全給付，被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就另行委請謹順工程行施作致額外支出工程費38萬3418元為求償，並就此數額主張抵銷。

㈡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：

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之管線埋設工程（即系爭工程），有兩造簽認之報價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：

㈠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依被告指示進行施作，總計埋設管線646.6米、手孔24座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7萬0600元，有

無理由？

㈡被告主張因原告不完全給付，致被告支出額外工程款，就此工程款差額38萬3418元整（稅後）部分，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依被告指示進行施作，總計埋設管線646.6米、手孔24座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7萬06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工程係採實作實算方式辦理計價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報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原告於完成報價單所列工項之數量後，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完成工項數量之工程款。

2.經查，被告承攬業主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（下稱業主）○○○區○○路0K+0 90～0K +825道路拓寬工程，其中經業主結算施作完成「共同管溝，標準段埋設，開挖，回填」數量為1,650M、「共同管溝，過路段埋設，開挖，回填」數量為180M、「共同管溝，引上管，埋設，開挖，回填」數量為129M，合計共同管溝管線埋設施作長度為1,959M（1,650+180+129=1,959），有被告與業主間之工程數量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。而在原告未進場施作前，被告所自行完成管線埋設之數量為232M，業經被告之現場品管工程師即證人周秉達證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。又原告於106年5月底未再進場施工後，被告將後續管線埋設工程交由謹順工程行施作，而謹順工程行後續施作「挖掘管道直線段」數量為647.7M、「挖掘管道過路段」數量為432.7M，有被告與謹順工程行間第1至3次計價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7頁），合計謹順工程行施作管線埋設長度為1,080.4M（647.7+432.7=1,080.4）。而被告就共同管溝管線埋設工作

（共同管溝管線埋設總長度為1,959M），於扣除其自行已施作之232M後，係將剩餘全數之1,727M（1,959-232=1,727）交由原告施作，亦經證人周秉達證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；然因原告於106年5月底即未再進場施工，是其並未完成管線埋設全部數量1,727M之施作；嗣被告將管線埋設工作未完成之數量交由謹順工程行施作，而經結算謹順工程行後續完成管線埋設數量為1,080.4M，則依前開所述數量計算，原告於退場前所完成管線埋設數量應為646.6M（1,727-1,080.4=646.6）。又依系爭工程之估價單所列「4"X6D（進行米）」工項每米單價1000元計價，計算原告得請求管線埋設工程之金額應為64萬6600元（646.6× 1,000=646,600）。

3.次查，被告與業主間有關「預鑄式B型大手孔」結算之數量為43座，有被告與業主間之工程數量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。而在原告未進場前，被告自行完成管線埋設長度為232M，已如前述，則按完成手孔數量與管線埋設長度之比例計算，設置之手孔數量約為5座（232× 43/1,959=5）。又被告後續交由謹順工程行施作之「人手孔施工費」之數量為19處，有被告與謹順工程行間第1至3次計價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7頁）。則上開結算完成手孔總數量43座，於扣除被告施作之5座及謹順工程行施作之19座後，計算原告施作手孔埋設之數量應為19座（43-5-19=19）。又依系爭工程之估價單所列「大B手孔埋設」工項每座單價1000元計價，計算原告得請求手孔埋設之工程款應為1萬9000元（19× 1,000=19,000）。

4.被告雖辯稱縱原告有施作部分管線埋設之前述「1、2、3」階段工作，但均未施作「7」收尾階段工作，不能認原告已施工完成云云。惟查，依系爭工程之報價單備註欄第7點記載：「收尾通管需以點工方式計價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；復依證人周秉達證稱：合約裡會有手孔調平、管架設置、通管等項目之工程款，若沒有會以追加方式給付此部分施作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78頁）；足徵兩造約定於管線埋設完成後

，施作手孔調平、管架設置、通管等收尾工作，係另以點工計價之方式辦理，是估價單所列「4"X6D（進行米）」、「大B手孔埋設」工項之工程款，並未包含上開收尾工作費用，原告既已完成上開「4"X6D（進行米）」、「大B手孔埋設」工項數量之施作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等工項應計價之工程款。故被告此項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㈡被告主張因原告不完全給付，致被告支出額外工程款，就此工程款差額38萬3418元整（稅後）部分，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民法第227條、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被告就共同管溝管線埋設工作，於扣除其自行已施作數量後，係將剩餘全數之1,727M交由原告施作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約應完成上開管線埋設之數量。然原告於106年5月底完成管線埋設數量646.6M及手孔埋設19座後，即未再進場施作系爭工程，詳如前述。嗣被告通知原告進場施工，原告仍未進場施工，業經證人周秉達證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27 8頁）。是此未完成施作管線埋管工作，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，故被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非無據。次查，被告後續交由謹順工程行施作「挖掘管道過路段」之數量為432.7M，單價為1800元/M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而報價單約定原告施作此部分管線埋設之單價為1000元/M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被告因此所額外支出此部分管線埋設工作之費用為34萬6160元（432.7× 800=346,160）。又被告後續交由謹順工程行施作「人手孔施工費」數量為19座，單價為2000元/座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而報價單約定原告施作此部分手孔埋設之單價為1000元/座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被告因此所額外支出此部分手孔埋設工作之費用為

1萬9000元（19× 1,000=19,000）。綜上，被告因此所額外支出工程款費用合計為36萬5160元（346,160+19,000=365,160），含稅金額則為38萬3418元（365,160×1.05=383,418）。

故被告主張因原告不完全給付，致其支出額外工程款，就此工程款差額38萬3418元主張抵銷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金額合計為66萬5600元（646,600+19,000=665,600），已如前述，含稅金額則為69萬8880元（665,600× 1.05=698,880）。又被告得以其額外支出工程款之差額38萬3418元為抵銷，則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相抵銷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1萬5462元（698,880-383,418=315,462）。而本件起訴狀之繕本係於107年4月11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4月12日起算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5462元，及自107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因原告勝訴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開命假執行部分，因被告亦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故亦為適當擔保金

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，經本院逐一審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